

## 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法制

科 目：刑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何政老師

一、甲新買了一台重機，為顯現其壓車過彎的功力，邀集乙、丙、丁等好友在週末假日到阿里山道路上飆車，因一群人競速影響往來行駛車輛，路人遂通知警察。警察到場後，甲不理取締，加速衝撞警察離去，造成其中一位警察受傷。因警方已記下甲車牌號碼，一日後依紀錄找到甲，開罰單並吊扣其牌照。甲心想新的重機不開可惜，心生一計，影印牌照，在繳交牌照後，黏貼於重機原掛牌照處，仍騎車上路。請問甲的行為如何論處？(25 分)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

2. 《破題關鍵》：妨害公眾交通及偽造文書中之瑣碎實務見解，要了解所謂「他法」、牌照之客體性質、影本之等見解，另注意競合要寫。

3. 《使用法條》or《使用學說》：刑法第 185 條、第 135 條第 3 項、第 212 條

### 【擬答】

(一)甲於道路上飆車之行為，成立刑法第 185 條第 1 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：

1. 客觀上，甲於公眾往來之道路為飆車之行為，實務上認該當本條之「他法」，致往來之危險；主觀上甲具有故意。

2. 甲無任何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，成立本罪。

(二)甲騎車衝撞警察行為，成立刑法第 135 條第 3 項第 1 款加重妨礙公務罪：

1. 客觀上，警察依法取締甲為依法行使職務，而甲駕駛動力重機衝撞警員，該當施以強暴之加重事由；主觀上，甲具有故意。

2. 甲無任何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，成立本罪。

(三)甲騎車衝撞警察行為，致警察受傷，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：

1. 客觀上甲有騎重機衝撞員警行為，致員警受有身體機能之傷害，具有因果關係及客觀可歸責性；甲具有故意。

2. 甲無任何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，成立本罪。

(四)甲影印牌照之行為，成立刑法第 212 條偽造特種文書罪：

1. 客觀上，實務上認為汽機車牌照雖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僅屬行車許可憑證，故屬特種文書。又影本為生活上可代替原本具有相同之信用性，得為本罪之客體。爰此，甲複印牌照之行為應成立本法之偽造特種文書行為，其信用性足生對公眾之損害，該當客觀要件。

2. 主觀上，甲認識其行為並有意使其發生，該當故意。

3. 甲無任何阻卻違法及罪責行為，成立本罪。

(五)甲將上開影本掛牌上路之行為，成立刑法第 216 條行使特種文書罪：

1. 客觀上，甲將前偽造之牌照影本黏貼上路，該當行使；主觀上，甲具又故意。

2. 甲無任何阻卻違法及罪責行為，成立本罪。

(六)競合

1. 甲成立刑法之第 185 條、第 135 條第 3 項第 1 款、第 277 條 1 項數行為侵害數法益，數罪併罰。

2. 甲行使特種文書吸收偽造行為，僅論刑法第 216 條行使特種文書罪。而與上開行為數罪併罰。

二、甲至夜店飲酒，見乙落單，且喝到斷片，不省人事，假藉幫忙叫車送乙回家，將乙帶回住處。趁機脫下乙的衣褲性交，並將性交過程錄影。第二日乙清醒，知道自己前開情形，揚言告甲。甲拿出性交影片宣稱，如果乙敢提告，甲就將前開性交影片上傳社群媒體。乙因心裡害怕遂未告甲，但甲仍然將影片上傳其臉書，誇耀其性能力。請問甲的行為如何論處？(25分)

- 1.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(最多五顆星)
- 2.《破題關鍵》：考新法，注意新法跟舊法之差異，及立法意旨提點，並注意法條競合之問題。
- 3.《使用法條》or《使用學說》：侵害性隱私專章

【擬答】

(一)甲趁乙酒醉對其為性交之行為，成立刑法第 225 條第 1 項乘機性交罪：

- 1.客觀上，甲利用已酒醉，精神不濟之際，對其為性交之行為，侵害乙之性自主自由，具有因果關係及客觀可歸責性；主觀上，甲認識其行為並有意使其發生，該當故意。
- 2.甲無任何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，成立本罪。

(二)甲將對乙性交過程錄影，應成立刑法第 319 條之 1 第 1 項妨害性隱私罪：

- 1.客觀上，甲對乙從事性交行為，該當刑法第 10 條第 5 項性交行為，而甲將前行為錄影，成立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第 1 款之性影像。又甲未經乙同意侵害乙之性隱私自由，該當客觀要件；主觀上，甲具有故意。
- 2.甲無任何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，成立本罪。
- 3.原舊法就此等行為僅論刑法第 315 條之 1 妨害秘密罪，惟立法者為維護個人生活私密領域最核心之性隱私，於 112 年新法特將「性隱私」成立專章，故適用上應僅就妨害性隱私部分斷論即可，併此敘明。

(三)甲對乙揚言上傳性影像之行為，成立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：

- 1.客觀上，甲脅迫乙不得提起告訴，否則上傳非法性影像，不論手段及目的都屬非法，而妨害乙行使正當之告訴權，該當客觀要件；主觀上，甲具有故意。
- 2.違法性上，甲以上傳性影像為手段脅迫乙不得對自己提起告訴為目的，亦不具有正當關聯性，具有違法性。甲又不具任何阻卻罪責事由，成立本罪。

(四)甲將性影像上傳臉書之行為

1.成立刑法第 319 條之 3 第 2 項散布性影像罪：

- (1)客觀上，甲所散布之性影像內容為其自己錄影者，該當本條之客體，又甲未經乙同意散布至社群網站供不特定人觀覽，該當客觀要件；主觀上甲具有故意。
- (2)甲無任何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成立本罪。

2.成立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散布猥褻物品罪：

- (1)客觀上，甲竊錄乘機性交乙之影片，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，並引起一般人羞恥之道德情感，有礙社會風化，該當本罪客體；主觀上，甲具又故意。
- (2)甲無任何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，成立本罪。

(五)競合

- 1.甲將性影像上傳，一行為同時侵害乙之性隱私法益及社會法益，想像競合從重成立新法散布性影像罪。又散布性影像罪與錄影性影像法條競合，論散布性影像罪。
- 2.甲成立之散布性影像罪另與甲成立之乘機性交及強制罪，數罪併罰。

三、甲為某詐欺集團首腦，製作交戰手冊，吸收乙、丙、丁參加，訓練其話術，由乙先打電話給被害人，告訴他們其銀行戶頭涉及洗錢被凍結，須由地檢署監管，再派遣丙佯裝地檢署之檢察官陪同被害人至銀行領款，而丁則負責在社群媒體上刊登廣告，吸引投資人投資不存在之

## 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3 高考)

虛偽公司。前後共獲利新臺幣(下同)五千萬元。甲將其中五百萬元分給丙，兩百萬元分給丁，一千萬元轉匯給在酒店上班的女友 A(知情此乃詐欺所得)。丙以該筆款項作為頭期款買房，丁則將分得之款項交給不知情兒子 B，B 付給代辦留學公司 C。請問甲、乙、丙、丁之行為如何論處？又如何沒收犯罪所得？(25 分)

- 1.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(最多五顆星)
- 2.《破題關鍵》：加重詐欺之各款項內容及沒收之原因及方式，法條操作。
- 3.《使用法條》or《使用學說》：刑法第 339 條之 4、第 38 條之 1

### 【擬答】

(一)甲乙丙丁，騙取投資人之行為，成立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，第 1 至第 3 款之加重詐欺罪之共同正犯：

- 1.客觀上，甲乙丙丁基於行為之分擔，對投資人施以詐術，使投資人陷於錯誤並交付財物而受有損失，具有貫穿式因果關係，且客觀可觀責。又基於行為之分擔由乙丙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，成立本條第一款加重事由；另丁於社群媒體對公眾散布錯誤訊息，該當本條第三款事由；且本法立法意旨就所謂三人以上，不排除共謀共同正犯之首腦甲，故甲乙丙丁同時成立本罪第 1 至第 3 款之加重詐欺罪客觀要件。
- 2.主觀上，甲乙丙丁具有故意，並有犯意之聯絡。
- 3.甲乙丙丁無任何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，成立本罪。

(二)丙丁收受犯罪所得不成立刑法第 349 條收受贓物罪

- 1.客觀上，本條之主體限於前財產犯罪身分以外之人，故丙丁不該當本條之主體。
- 2.丙丁不成立本罪。

(三)沒收

- 1.本例甲乙丙丁所獲取之 5000 萬元，應屬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沒收之。
  - (1)其中 3300 萬事實上仍屬甲乙丙丁所支配可逕行對其予以沒收。
  - (2)另就 1700 萬之部分分述如下：

交付 1000 萬給 A 之部分，A 明知係為他人違法行為所得，得逕行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款對 A 沒收之；

交付 500 萬元給丙之部分，丙又將其給付合法取得之建商，故僅得對丙依同條第 3 項第 1 款為追徵；

交付丁 200 萬部分，丁又無償讓與 B，B 雖又交付給 C，然 C 為合法取得，故僅得對 B 為同條第 3 項追徵。

四、甲為逼其夫 A 與其離婚，商請友人醫生乙做成驗傷診斷證明書，並唆使其妹妹丙出庭作證，提告 A 對其毆打(事實上無此情形)。事後丙經具結後陳述其親眼見到 A 多次毆打甲，致法院採納前開證據，判決 A 傷害罪成立。請問甲、乙、丙的行為如何論處？(25 分)

- 1.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(最多五顆星)
- 2.《破題關鍵》：司法罪章及共犯理論之寫作順序，正犯先寫在處理共犯，並注意身份犯之橋梁條款。另要留意司法罪章之教唆犯之期待可能性考點
- 3.《使用法條》or《使用學說》：刑法第 168 條、第 169 條、第 215 條、第 31 條第 1 項

### 【擬答】

(一)丙到庭作證之行為，成立刑法第 168 條偽證罪：

- 1.客觀上，丙為證人依法具結，惟內容上為與客觀事實不同，致司法裁判陷於錯誤，該當客觀要件；主觀上丙具有故意。
- 2.丙無任何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，成立本罪。

(二)乙開立不實診斷證明書行為，成立刑法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罪：

- 1.客觀上，乙具有權反覆做成診斷證明書之人，該當從事業務，又乙登載不實之內容，侵

害公眾之信賴，該當客觀要件；主觀上乙具有故意。

2. 乙無任何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，成立本罪。

(三) 甲對 A 提起傷害告訴，成立刑法第 169 條誣告罪：

1. 客觀上，甲為使 A 受刑事傷害判決，向司法機關提告，且客觀上為虛偽事實，甲成立本罪；主觀上，甲具有故意，且具有使 A 受不利判決之意圖。

2. 甲無任何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，成立本罪。

(四) 甲唆使丙出庭作偽證之行為，成立刑法第 168 條之教唆犯(刑法第 29 條、第 31 條第 1 項)

1. 客觀上，甲唆使惹起丙為偽證行為，使丙起意為偽證行為，該當客觀教唆行為；主觀上，甲對其教唆行為有所認識，有意使其發生，並有意使丙為既遂之行為，該當雙重故意。

2. 罪責上，有認為本罪為身份犯，限於有證人身分之人始得成立本罪，且係為自己利益而為之欠缺「期待可能性」，惟近晚實務見解認為，教唆他人偽證行為，已超出法律所保障之範圍，且因現行法定有第 31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使無身分之人得以適用，故仍得成立本罪。

(五) 甲教唆乙為不實診斷證明書，成立業務登載不實罪之教唆犯(刑法第 29 條、第 31 條第 1 項)

1. 客觀上，甲雖不具有從事開立診斷證明書之身分，然依第 31 條第 1 項仍得成立共犯。又甲唆使乙開立不實診斷證明書，成立教唆行為；主觀上，甲具有雙重教唆故意。

2. 甲無任何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，成立本罪。

(六) 競合

1. 甲教唆偽證行為係為維持誣告行為之必要，實務上認具有局部同一性，屬一行為侵害數罪名，想像競合論以較重之誣告罪。

2. 前誣告罪在與教唆業務登載不實罪數罪併罰。

保成×學儒×志光 國考路上贏家典範

法律廉政連續17年狀元

112三等新北市陳○樺  
112四等台北市蔡○傑  
111三等台北市范○凱  
111三等花東區李○憲  
110三等新北市鄭○廷  
109三等新北市廖○鐸  
109三等高雄市楊○筑  
108三等新北市曾○晴  
108三等台中市李○紘  
108三等桃園市黃○淨  
108三等竹苗區謝○瑜  
108三等花東區簡○人  
107三等桃園市邱○如  
107三等台中市黃○穎  
107三等竹苗區鄭○彤  
107三等金門縣李○穎  
107四等基隆區蔡○博  
107四等台南市蔡○葵  
106三等台北市張○容  
106三等新北市張○皓  
106三等台中市江○婷

106三等連江縣曾○諺  
106四等花東區陳○蓓  
105三等高雄市薛○琳  
105三等竹苗區陳○名  
105三等彰投區黃○騰  
105三等雲嘉區李○榆  
105三等花東區林○霆  
105四等金門縣洪○滄  
104三等台北市簡○萱  
104三等台北市陳○勳  
104三等花東區王○  
104三等基隆區謝○威  
104四等彰投區李○慧  
103三等高雄市陳○樺  
103三等花東區廖○岑  
103三等金門縣楊○威  
102三等雲嘉區林○汝  
102三等花東區于○霖  
102四等新北市黃○賢  
102四等高雄市黃○婷  
102四等屏東縣羅○瓊

102四等金門縣林○岑  
101三等台北市蔡○宇  
101三等新北市許○萍  
101三等台南市戴○錄  
101三等高雄市鄒○潔  
101三等彰投區藍○斌  
101三等屏東縣林○年  
101四等台南市劉○怡  
101四等高雄市廖○怡  
101四等雲嘉區楊○翔  
101四等基隆區謝○心  
100三等台北市賴○  
100三等新北市江○慈  
100三等台中市顏○螢  
100三等台南市陳○桂  
100三等高雄市李○倫  
100三等竹苗區賴○樹  
100三等雲嘉區林○玉  
100三等花東區蔡○玲  
99三等彰投區黃○曉  
99三等台中市陳○蓉

99三等雲嘉區楊○杰  
99三等屏東縣羅○隆  
99三等澎湖縣洪○璋  
99三等連江縣鍾○怡  
99四等新北市周○逸  
99四等高雄市莊○惠  
99四等澎湖縣魏○嫻  
98三等南區黃○如  
98四等台北市黃○論  
98四等南區簡○伶  
97三等台北市林○婷  
97三等高雄市劉○逸  
97三等澎湖縣陳○廷  
97四等高雄市林○亘  
96三等台北市林○君  
96三等中區曾○毅  
96四等金門縣邱○翔  
96四等北區蘇○儀

KEEP FOR YOU

保成×學儒×志光

法律廉政/財經廉政/法制

# 考取生唯一推薦

## 優異考取 雙料金榜

林○衡 高考財經廉政狀元/普考財經廉政探花

面授班跟老師可以時常互動，把問題釐清；年度班有課表可以遵循方便安排進度；題庫班老師主要帶申論題，在考前能加深印象，且講義的編排也方便複習。很慶幸我有報面授班，老師都很親切地回答我問題，而且都很樂意批改我們的申論題，這真的是面授班才有的好處。

## 優異考取

楊○任 高考法律廉政

保證班的好處是可以確保自己掌握最新考情資訊或修法動向，身邊的教材也都是最新的，讓我可以安心備考，而且第二年以後可以視自己需求上課，當作複習之用；行政法有雙師資我覺得幫助很大，兩位老師的課各上過一輪後，我覺得基礎有打得比較穩。

## 六個月考取

倪○倫 高考財經廉政

因參加過幾場講座從中受益不少，且身邊不少同學、學長姊都很推薦師資以及錄影補課環境。師資大部分皆為第一線老師！並推薦公務員法書籍，這本書寫得很棒！幾乎概括了公務員法所有爭點，也整理了歷屆試題，排版很整齊，有圖表幫助了解觀念，淺顯易懂！

## 優異考取

郭○豪 高考法制

推薦民法老師上課幽默風趣，針對各個重要法條都會解析要件，並從中點出爭議以及與其他條文的關係，在總複習班時，老師除了提及傳統爭點外，也會介紹新進的實務見解，並針對學說的批判一起講解；老師也會補充新進的文章，也可讓考生吸收新知，真心推薦。

# 全方位智能學習系統



志光×學儒×保成

虛實整合 引你入勝



## 上課方式最多元

多元學習  
新型態

突破傳統上課模式  
學習不受環境影響

面授  
學習

直播  
學習

雲端  
複習

視訊  
學習

- 學習零時差 | 同類科各班別，皆可同步直播上課
- 服務零死角 | 服務緊貼需求，隨時掌握學習狀況



## 考點掌握最全面

考試關鍵  
不漏接

考前、考中及考後，皆享有  
志光、學儒、保成專業服務

考前叮嚀影片

考前重點下載

線上即時解答

考後影音解題

依各區規劃為主，請洽全國門市